昌吉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管理保障。

2、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管理，指导农村家庭联产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和完善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

3、负责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农村土地承包调处和农民信访工作。

4、负责宣传贯彻减轻农民负担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农民负担情况，负责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5、负责研究制定农村经济发展制度，承担农村税费改革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农村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村干部经济责任和离任审计。

7、负责农村财务公开及农村财务、审计人员的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8、负责指导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农民经纪人队伍的建设与发展。

9、负责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的统计、农产品成本核算、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运行分析，农村有关经济发展的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11人，增加1人。

昌吉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管理科、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科、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42.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42.8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42.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42.8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5.91万元，下降9.3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昌吉市土地确权电子档案项目经费减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经费减少、驻村社区工作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4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2.88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4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90万元，占65.68%；项目支出151.98万元，占34.3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2.8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42.8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42.8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42.8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5.91万元，下降9.3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昌吉市土地确权电子档案项目经费减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经费减少、驻村社区工作专项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10.99万元，决算数442.8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7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正常晋升，职级变动，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年中追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2.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45.91万元，下降9.3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昌吉市土地确权电子档案项目经费减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经费减少、驻村社区工作专项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10.99万元，决算数442.8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7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正常晋升，职级变动，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年中追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82万元，占8.09%。

2.卫生健康支出（类）14.91万元，占3.37%。

3.农林水支出（类）375.05万元，占84.68%。

4.住房保障支出（类）17.10万元，占3.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2.6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7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2人，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0万元，增长88.3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3.4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6万元，下降7.9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4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2万元，下降7.8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23.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11万元，增长12.6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正常晋升，职级变动，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昌吉市土地确权电子档案项目经费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经费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数为149.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8.00万元，增长263.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为民办实事工作项目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7.1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4万元，下降5.7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公积金缴费减少。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驻村社区工作专项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9.7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11.18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38万元，比上年增加0.65万元，增长37.57%，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老化，车辆维修费、运行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8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65万元，增长37.57%，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老化，车辆维修费、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60万元，决算数2.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46%，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60万元，决算数2.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46%，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8万元，比上年减少2.32万元，下降17.1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3.8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42.8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42.8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151.98万元，全年执行数151.9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昌吉市农村经济管理局监管有力，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规定开支；二是项目严格下达的专项经费保障有关事宜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不够完备，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高，对于档案管理不够完善；二是项目在执行中资金分配比例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达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研究，科学合理制定资金预算方案，按规范程序审批拨付资金。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昌吉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41.00 | 151.98 | 151.98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270.00 | 290.90 | 290.9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411.00 | 442.88 | 442.8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分解2024年全市的债务化解任务5293.4万元，督促各乡镇（涉农街道）按2024年任务化解债务。目标2：督促各乡镇（涉农街道）每季度按时在“e聚农宝APP”和昌吉州农业农村数据平台上对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情况进行公开，公开率达100%。目标3：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一是继续落实《昌吉市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试行办法》，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促进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继续推进82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签约工作；三是有序推进经济发展成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底进行分红。目标4：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管理，确保合同签订率及规范率达到80%以上。目标5：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工作2024年拟扶持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4家示范家庭农场，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管理，提升内部管理和联农带农服务能力。目标6：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2024年拟完成1.05万亩农业生产社会服务面积任务。 | | | 目标1：完成2024年全市的债务化解工作。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总额1.92亿元，不规范合同259份，共有债权3.93亿元。按照《昌吉市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2024年全市的债务化解任务5293.4万元，已化解4696.41万元，完成债务总额的88.72％。已整改不规范合同99份。目标2：完成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情况公开工作。综合运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昌吉州阳光财务公开等监督平台，定期公开公示集体资产去向、资金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全面实行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三资”阳光运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村集体经济收益使用合法合规，确保“三资”管理科学、民主、规范。2024年，村级财务公开率100%。目标3：完成全市82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2024年对经营目标责任书到期需重新签订的4个乡镇（涉农街道）13个村（中山路街道小渠子一村，庙尔沟乡庙尔沟村、阿克旗村、和谐一村、和谐二村，阿什里乡努尔加村、二道水村、阿什里村、胡阿根村、阿维滩村、金涝坝村，三工镇常胜村、二工村）进行安排，截至目前全市82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已完成签订工作，签约率100%。目标4：完成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签订工作。规范土地流转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规范进行家庭承包地的流转、集体机动地的发包等工作。目前共发布流转信息148条，召开信息发布并组织电子竞标112场次，资格审查人560次，鉴证合同72份，网签规范合同文本的土地面积6.66万亩，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及规范率达到80%以上目标5：完成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工作。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涉及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4家，发放补贴资金84万元，解决季节性短期务工人员200余人。目标6：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0502.5亩，服务农户194户，发放补贴资金65万元。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 >=1.05万亩 | 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16 | 1.05万亩 | 16 |
| 推进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村集体数量 | =82个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82个 | 15 |
|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 =3家 |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16 | 3家 | 16 |
| 扶持家庭农场数量 | =4家 |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16 | 4家 | 16 |
| 质量指标 |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率及规范率 | >=80% | 2024年工作计划 | 13 | 80% | 13 |
| 村委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情况公开率 | =100% | 2024年工作计划 | 14 | 100% | 1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98 | 2.98 | | | 2.98 | | 10 | | 100.00% | | 10.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98 | 2.98 | | | 2.98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拨付29793.2元用于解决2018年至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好事遗留问题，用于开展2次活动和7次宣传版面制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单位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9793.2元，用于开展2次活动和7次宣传版面制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单位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 11 | >=2次 | =2次 | 100 | 1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数量指标 | 宣传版面制作数 | 12 | >=7次 | =7次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质量指标 | 版面安装合格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时效指标 | 宣传版面制作及时率 | 9 | =100% | =100%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各类活动经费 | 10 | =18772元 | =18772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宣传版面制作费 | 10 | =11021.20元 | =11021.2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辖区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 20 | 有所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业社会化服务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5.00 | 65.00 | | | 65.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5.00 | 65.00 | | | 65.00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本项目拟投入65万元用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内容为：农业生产环节全程托管服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民合作社等服务主体的规模经营能力，完善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满意度达到90%。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投入65万元用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内容为：三工镇二工村，滨湖镇下泉子村、永红村，榆树沟镇四畦村农户种植小麦、玉米、棉花三种农作物提供生产环节全程托管服务。于2024年11月10日全部实施并完成验收，三种农作物共计补助农户资金65万元，服务农户面积10502.5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的积极性，提升了种植综合效益，群众满意度95%。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项目主体的个数 | 8 | >=2个 | =3个 | 150 | 4 | 计划标准 | 3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是2个，实际完成值3个，超额完成 | |
| 数量指标 |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 8 | >=0.65万亩 | =1.05万亩 | 161 | 3.12 | 计划标准 | 2万亩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065万亩，实际完成1.05万亩，超额完成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质量指标 | 农业生产托管完成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农业社会化服务费 | 20 | =65万元 | =65万元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173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20 | 无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无 | 直接赋分 | 说明材料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 |
| **总分** | | | | **100** |  |  |  | 91.12分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6.00 | 84.00 | | | 84.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6.00 | 84.00 | | | 84.00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资金84万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重点扶持2家自治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4个示范家庭农场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管理、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增加收入，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84万元，完成扶持3家自治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4个示范家庭农场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条件、促进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增加收入。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 10 | =3家 | =3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数量指标 |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 10 | =4家 | =4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合作社补助 | 10 | <=60万元 | =6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家庭农场补助 | 10 | <=24万元 | =2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6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 20 | 逐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